

证券代码：837334

证券简称：拜欧药业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 1 号博傲大厦 6 楼 2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18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凌雁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建恒、刘建伟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